

植物種苗法

與

專利法之比較

楊毓純

在專利法之規定上來看：植物的新發明是明文規定不予專利（專利法第四條第二款）。因此在很多的農業生產上新的育種及發現，就不易被週全的保護了。針對此缺點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植物種苗法」就可補其不足。該法以保障育種者之權益，健全國內種苗管理制度，以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業生產為宗旨。

植物種苗法計有六章四十八條，分別規範了三種不同之行為。分別為：植物之新命名及權利登記、種苗登記管理、種苗輸入管理。其中：

植物種苗新命名及權利登記是指：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可申請。唯權利登記必須命名登記同時進行不可補行登記。但糧食新品種、申請前已推廣或銷售之新品種不得申請。

新命名登記及權利年限：自命名公告起十五年；得繼承及讓與。

種苗之登記管理：向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推廣及銷售。

種苗輸入管理：除限重進口之育種材料外，凡由國外引入之品種，應提出在國內實驗報告，經核准登記命名後始可輸入。唯僅係委託繁殖不必登記，唯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就植物種苗法來看，大致與專利法中所述之發明專利相近，因此後文就以發明專利之特性與植物種苗法加以比較說明之。

二者相近之處：

(一)權利期間：皆係由公告之日起算十五年（唯發明有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之規定）。

(二)公告與異議方式：核准後公告三個月，此三個月可依法提出異議，而主管機關在接獲異議後由後發給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答覆。

(三)權利之撤銷：在植物種苗上規定有未在一定期間推廣或銷售者，得依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此部份前半部與發明專利特許實施相近。至於撤銷之提出時效則與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發明專利不同。

(四)有關職務發明（發現）在二種法律上皆規定原則是歸屬於雇用人所有，若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五)權利之消滅：皆是以權利期滿、死亡之次及自行放棄、未繳費之是日起消滅（唯發明專利尚有半年內加倍補繳之規定是植物種苗法未規定者）。

二者相異之處：

(一)審查方式：在專利上審查可分為初審、再審、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五種審級。此五種審級不分實體或程序皆分別向中央標準局、經濟部、行政院、行政院提出。而植物種苗法中所規定則是分別初審、再審及複審三種審級，其中若因實體不服則直接由當事人向行政院農委會提出；若因程序不服則由同一機關負責審查。若是程序不合才可循行政救濟程序提出。

我國專利法第一條規定：「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專利。」而日本特許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謀求對發明之保護與利用，進而獎勵發明以圖產業之發展。」即日本特許法立法之目的：係在獎勵發明、利用發明及保護發明等三項，因此，日本特許法第一條內容所述之立法目的與我國專利法有若干的差異。

日本從事發明者之發明種類有：職務發明、業務發明及自由發明等，而此三種發明與我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第五十一至五十四條所規定之職務發明、職務上有關之發明及與職務無關之發明等為類同，而其中職務發明如何予以認定於日本特許法（以下簡稱特許法）及參註一（一）有明文規定，另有關於發明者之發明與企業間的關係，其關係依民法規定再由

日本職務發明及其獎勵制度

游登銘

其特許法予以立法保護，目前於一般日本之企業界根據其民法上雇用原則與工作契約上的約定訂定有職務發明制度，該制度係用以界定從事發明與公司企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事發明者所發明之專利其專利權歸屬為何者？

而所謂職務發明（參註一）：指其從事發明者之主體為受雇人、法人之員工、國家或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其發明之性質若屬於雇主、法人、國家或地方機關之業務範圍，於該發明取得專利權時，則雇主對於該專利權有「通常實施權」（參註二），若依契約、勤務規則、由雇主獲得專利或專用實施權，雇員有獲得相當補償金之代價的權利，而前述代價的多少，應考慮雇員主體獲得利益之程度及應依該雇員所付出貢獻之程度而定之；若該雇員所完成的發明，除該發明為職務發明外，預先訂立之有利於雇主之契約、動

(二)再審及複審提出之時間在專利上分別規定為三十日內提出，而植物種苗法則規定二個月內提出，此期限與專利之行政訴訟提出時間相似，因此亦有規定與專利行政訴訟一般不可延期，此點在法條上並未詳載，必須待實務來證明。

(三)受理機關不同：在專利之申請上全向中央標準局提出，而植物種苗法則以農委會為登記及權利登記之受理機關。於種苗登記管理則以地方府為受理機關。

一般說來植物法對於農、植物方面之保護相當充分，大大補足了專利上之不足，有關業者可多加利用。目前在法條之部已通過了，唯在品種類別上仍未公佈，因此有可能在命名及權利之保護上尚須等待，唯在種苗之輸入管理上已可實施。因此若有自國外引進新品種在不久之將來就有可能要由主管機關登記了，對於廣大之進口廠商而言必須注意該法條之規定。

務規則、……都無效。

對於從事發明者之職務發明的補償金提出時期，則可分為從事發明者於發明時、專利案提出申請時、提出申請十八個月後公開時、請求審查時、核准公告時、登錄時及實施時等階段，而其依特許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規定雇主給付從事發明者之補償金代價，於一九八五年對日本二百五十家企業公司所進行調查之結果，一般於發明時其補償金為一千至一萬元日幣，平均約為五千元日幣，出願時之補償金由二千至一萬二千五百日幣，其平均為六千至七千元，另依照三十四年所制定之「國家公務員之職務發明，對於補償金支付要領」規定，有關國家研究機關之發明，從事發明者於登錄時亦有相當高之補償金可請求給付。另對於實施時每人每年之補償金若超過三十萬

日幣時，則有一定之公式計算其可獲得最高之補償金額，而所獲得之補償金額每人每年亦有不得超過二百萬日幣之規定。

因此，由於日本對於從事發明者所發明之專利於特許法、職務發明制度及其它規定等，均對於雇主與從事發明者間之權利取得或補償金之給付均有公平合理之規定，藉此使得可促進同業者發明之慾望，促進企業整體的同心化、避免不必要糾紛及激發管理層對發明之意識，故日本之從事發明者乃可全心盡力於發明各項專利事務及提高專利品質。

註一：日本特許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註二：日本特許法第七十八條規定。

（以上內容係作者對日本發明協會研究管理部長高羽宗孝部長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工業技術研究所所做之演講會內容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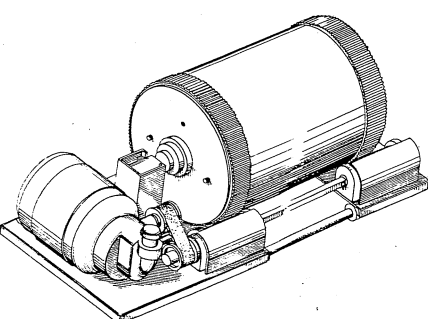
用電冰箱製造雪泥霜或冰淇淋之裝置

創作天地專欄

編輯部

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適合家庭用之冰淇淋製造之裝置，係設有兩組可以伸縮之底座，在底座上設有兩組滾輪，其中一組是固定之傳動滾輪，另一組為可滑動調整距離之被動滾輪，各滾輪旁皆設有護蓋；又設有一中空圓柱形之滾筒，其外兩端各裝設有齒輪，分別與滾輪相啮合，滾筒內設有攪拌器；底板上並設有馬達與皮帶輪，以皮帶驅動傳動滾輪；將本創作放於電冰箱的冷凍室內，電冰箱可附加一微動開關及擋片；藉微動開關來控制攪拌器之運作，而達到輔助安全及電源之控制；極適合一般家庭自行製造霜和冰淇淋，為一確實具有實用價值之創作。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專利，證書號：三六七五九。連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廿廿二號三樓。電話：五二四九三二、五六七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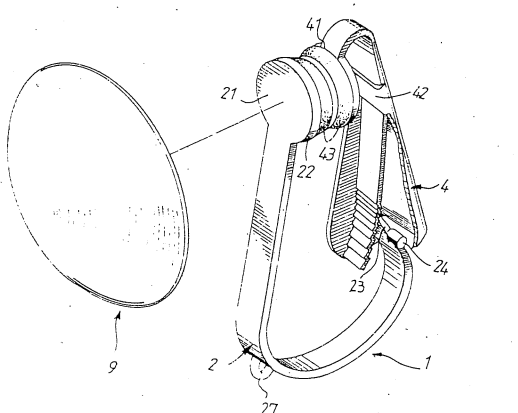


夾耳式耳環之改良結構

本創作係一種夾耳式耳環之改良結構，係令夾式耳環可適用於各種不同厚度的耳垂，而令耳環夾掛持久亦不令人感到疼痛或任意掉落，而能舒適的吊掛著。

本創作利用耳環之提供緊扣效果的簧片上，設以鋸齒狀齒紋，而提供耳環之夾片與支撐片的適當定位效果，達夾固耳垂鬆緊適當的效果，無須用太鬆或太緊的不良現象，且可增進使用上的功效，是一種很具實用價值的改良式夾式耳環。

本創作已獲中央標準局核准專利，證書號：四〇六三五。誠徵買主，聯絡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〇一號四樓。電話：（〇二）五〇六一〇三三。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〇一號九、十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

業務請洽